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函规划字〔2011〕481号

关于组织发动合同能源管理（EMC）公司参与 广东绿色照明示范城市建设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（委），顺德区经济促进局，合同能源管理（EMC）公司及各有关单位：

在各地及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努力下，“广东绿色照明示范城市”项目实施进展顺利。截至目前，省财政专项补贴资金1.5亿元已拨付到位，示范城市均按《广东绿色照明示范城市资金使用细则》的规定设立了监管账户，《广东省绿色照明示范城市推荐采购产品目录》累计发布110种LED路灯产品供工程招标选用，示范城市与广东中信能源供应链公司（以下简称中信供应链公司）合作洽谈已基本结束，项目整体进入全面实施阶段。根据工作安排，我厅将会同中信供应链公司，对合同能源管理公司（以下简称EMC公司）的工程执行能力进行核准，并协同地方主管部门对EMC公司项目运营服务进行招标。为做好EMC公司的组织发动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合同能源管理+供应链+金融”商业模式的内涵

“合同能源管理+供应链+金融”模式是省科技厅在总结前期

LED 路灯示范工程建设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设计的新商业模式。其中，供应链管理公司负责 75% 的融资，在标杆指数的指导下进行 LED 产品的质量控制和选定，评估并指导 EMC 公司具体工程的实施。EMC 公司根据自身能力和条件，承担全部或部分市、县（区）、镇、路段路灯工程（单个工程规模应不少于 2000 盏，以替代 150 瓦以上高压钠灯数计）的技术方案设计、投资计划、能耗诊断、施工、节能电费返还方案及维护运营等具体执行工作，相关方案获得业主及供应链公司以招标方式认可后，签署三方工程实施合同。根据省科技厅与广州、佛山、东莞、中山、珠海、惠州、江门、肇庆、梅州等 9 个城市签署的共建协议和《广东绿色照明示范城市资金使用细则》的规定，“广东省绿色照明示范城市专项行动”全面采用“合同能源管理+供应链+金融”的商业模式，按照成熟一批、建设一批、滚动发展的原则，计划 2 年内在 9 市范围内完成 60 万盏 LED 路灯的应用规模，打造世界级的 LED 综合应用示范区。

二、EMC 公司评估核准的内容和方式

对 EMC 公司的评估包括工程执行能力核准和方案可行性评估两部分。其中，工程执行能力核准工作是指中信供应链公司按照《EMC 公司工程执行能力核准方法》，对申请核准的 EMC 公司的基础资质进行评估，并向通过评估的公司出具能力核准证明。EMC 公司凭核准证明参与绿色照明示范城市具体工程招标。方案可行性评估是指对 EMC 公司提出的具体工程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评估，此项工作在具体工程招标工程中实施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EMC 公司不受地域、所有制形式限制，欢迎广大 EMC 公司积极参与广东省绿色照明示范城市建设，申报核准详情请与中信供应链公司联系。

2.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（委）要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积极动员、推荐本市 EMC 公司参与核准工作。

3. 工程执行能力核准不收取费用。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有任何违背公平、公正的行为，请及时向省科技厅反映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1. 广东中信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杨清波

电 话：020-32068966、13922254557

地 址：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掬泉路 3 号国际企业孵化器
A1106（邮编 510630）

网 址：www.citicenergy.com

2. 广东省科技厅发展规划处

联系人：袁海涛

电 话：020-83163837

传 真：020-83548567

地 址：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大院（邮编 510033）

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